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

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應試科目「牙體解剖形態雕刻」、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」所需之應試材料,由本部統一訂製,另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試之物品列如下表,本部不提供現場販售服務,請務必於應試前自行備妥。

應考人自備物品一覽表

應考入目儞物品一寬衣			
科目品項	牙體解剖形態雕刻	全口活動義齒排列	備註
1	一般直尺或游標尺	一般直尺或游標尺	禁用牙弓尺
2	鉛筆	鉛筆	
3	大刀	蠟刀	1. 禁用電蠟刀 2. 其餘刀具樣式
4	雕刻刀(或稱大肚刀)	雕刻刀(或稱大肚刀)	不拘,數量不 限,請視個人需 要準備
5	毛刷或牙刷	毛刷或牙刷	
6	衛生紙或面紙	衛生紙或面紙	
7		酒精燈及酒精噴燈(含加熱架)	1.禁用瓦斯噴燈 2.加熱架請視個 人需要準備 3.打火機及藥用 酒精養 應;應考人請勿 攜帶
8		三級蠟 (Paraffin wax) 2片	自備之蠟片僅得 用於填補或修補 考選部發給之咬 合蠟堤,不得全 部置換。